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先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翁占国签订<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和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要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翁占国作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拟通过其新设立并控制的主体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翁占国新设并控制的主体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海兰

朱依淳

徐永华

2016 年 6 月 20 日